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整合〔2022〕9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）的通知

勐捧镇人民政府、忙丙乡人民政府、镇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2〕42 号）、《镇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镇康县 2022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批复》（镇巩固振兴组〔2022〕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76.1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

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镇康县 2022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
2. 镇康县勐捧镇酸格林村烤烟产业巩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
3. 镇康县勐捧镇勐捧村生猪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
4. 镇康县忙丙乡马鞍山村大坟山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5. 镇康县民族文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6. 镇康县勐捧镇忙丙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7. 镇康县勐捧镇岔沟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
